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陳俊宏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808,3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582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緣相對人前持本院88年度民執未三六二九字第184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058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。

(二)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受理。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未暫予停止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

01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
02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
03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
04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05 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- 07 (一)相對人前執88年度民執未三六二九字第18402號債權憑證為
08 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
09 聲請執行之債權為：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2,694,125元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對於聲請人之
11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
12 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13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、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
14 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依形式觀
15 之，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，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，
16 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是聲
17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
18 ，應予准許。
- 19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20 為2,694,125元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
21 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2,694,125元取償之期間損害
22 ，因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
2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
24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
25 年，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據此推估聲
26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
27 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
28 可能損害額約為808,238元【計算式：2,694,125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
29 =808,2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復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
30 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
31 數以808,3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02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薇晴